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刘海岗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海岗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科长（试用一年），
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1月12日